

中晟光电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 止挂牌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中晟光电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基于长期发展战略、资本市场运作筹划需要，为了提高经营决策效率，降低公司运营成本，经公司慎重考虑，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

公司摘牌后将继续潜心推进 MOCVD 设备的国产化、产业化工作，为化合物半导体产业持续发展提供支持。将进一步做好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维护股东权益，不断提升公司规范治理能力。

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11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关于申请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并将提交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实施细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申请股票终止挂牌及撤回终止挂牌业务指南》相关规定，公司将申请公司股票在审议股票终止挂牌事项的股东大会股

权登记日的次一交易日起停牌，并依照规定披露相关事件的进展情况。

公司将会采取有效措施保证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得到充分、有效的保护。公司也将为可能出现的异议股东提供可行的权益保护措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8月11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1）。

公司拟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一个月内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提交终止挂牌申请，具体终止挂牌时间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批准的时间为准。

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相关事宜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批准，故关于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事宜目前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在申请终止挂牌期间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中晟光电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8月11日